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

教練通訊（一）

各位教練：

由於香港教練訓練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教練覆修及註冊制度，本會乃其資助及認可機構，故應遵從其變更。

教練培訓委員會的更新要求大致如下：

- 認可教練證有效期為 4 年
- 出席教練延續培訓活動以達到認可教練續領標準
- 提交『教練紀錄冊』予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安排續領認可教練資格

詳情請參閱 www.hkcoaching.com

有見及此，本會鄭重提醒各教練務必遵從教練培訓委員會之規定，定時覆修及註冊，方可繼續成為本會認可教練。再者，亦請各教練留意閣下的教練註冊日期，按時換領，以免逾期失效。

為配合教練培訓委員會的要求及規定，本會亦組織及安排各教練按要求參加各項體操專題研討課程。該系列的體操專題包括：

- (一) 課程導論（日期：28.01.2010；27.02.2010；出席人數: 41）；
- (二) Nellie Kim: 體操訓練及裁判（日期：16.05.2010；出席人次: 99）；
- (三) 體操訓練的安全措施、法律責任及保險問題；
- (四) 體操課程的編排；
- (五) 青少年的生理及心理發展與學習；
- (六) 體操活動的基礎訓練；

我們祈望各教練能撥冗出席不同的體操專題研討，與各教練一起討論及交流，以提升教練本身的質素，並能符合繼續註冊的要求。

教練總監：陳錦雄博士

日期：2010 年 6 月 21 日